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  
次）

（项目编号：JCXM20250000903-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致：各磋商响应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实施采购，欢迎有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项目采购要求

项目名称：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

组织形式：本项目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组织竞争性磋商。

## 2. 响应文件的发送及递交

###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发出及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文件发出时间：【2026】年【2】月【28】日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12】日北京时间【9】时

【30】分

上述时间为暂定时间，如有变化，以采购人另行通知为准。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现场递交和磋商。

现场递交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 8 楼 801 会议室】

接收人：【傅女士】【023-61110532】

2.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采购人不予受理。

2.4 除无法正常开展，或经采购人确认取消的竞争性磋商外，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邮 编：【400023】

联 系 人：【傅女士】 【姚女士】

电 话：【023-61110532】 【023-61111655】

电子邮件：fuls@cqrcb.com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 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项目要求	<p>须符合“第四章项目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划分【】个标段实施，每一标段确定【】名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实施，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p>
1.1	响应方 资格、资质要求	<p>资质、能力、信誉等其他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企业的其他组织，应提供其对应的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批文或相关证明。（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还需要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响应方公章。</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响应方公章，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a>)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 注：条款 3 的信用状况会在开标环节进行核查。若投标人针对条款 3 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提供一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或者截至当前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类似系统建设案例。 类似系统建设案例是指合同或协议中包含支付系统或银联系统或核心系统或对账与差错处理系统关键词之一或合同中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关键词相符的系统建设案例（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的甲乙双方签章、签订时间、建设开发内容等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见。）</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响应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p> <p>(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其他采购方列入同类项目的黑名单并在其官网公布；</p> <p>(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p> <p>(9)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1) 所属行业属于“两高一剩”行业；</p> <p>(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供应商应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响应方公章，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a>) 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p> <p>注：本条款的信用状况会在开标环节进行核查。若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1.6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响应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3.2	磋商响应最高限价	<p>1. 总价最高限价（含税）：<b>【¥ 550,000 元】</b></p> <p>2. 后续或有服务限价（即后续功能扩展、系统升级/改造/优化、定制开发）</p> <p>单价最高限价（含税）：<b>【¥27,300 元/人/月】</b>。</p> <p>响应方报价为含税包干价格，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p>
3.2.4	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首次报价超限价时，不允许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p> <p>2. 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同一响应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首次采购的最终报价。</p>
——	投标有效期	玖拾天
3.3	磋商响应保证金	<p>是否要求响应方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b>【】</b>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b>【】</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数<b>【1】</b>份，副本<b>【1】</b>份；</p> <p>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p>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3.4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p>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装订、编制目录；响应单位根据制作的响应文件厚度自行决定装订成册一本或多本，如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多本，响应文件封面可以标注分册信息。</p> <p>独立成册的响应文件除封面、封底外应编制页码，若为双面打印的，应在双面编制页码。</p> <p>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p>
4.1	封套上应载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的信息	件，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2】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评审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厦8楼808会议室】 联系人：【傅女士】 联系电话：【023-6111053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官网（ <a href="https://www.cqrcb.com/">https://www.cqrcb.com/</a> ）进行公示
6.3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的供应商仍然少于3个的，按照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供应商的，可以另行组织实施。 重新采购或二次采购，同一响应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首次采购的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签订合同前，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时，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但因项目时间紧急，重新组织采购影响业务开展，无证据表明采购项目存在串通投标的嫌疑，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技术和商务总得分不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平均得分，且报价符合“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价格不得超过前一名报价的5%”的，需求部门可依序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总则

### 1.1 响应方资格、资质要求

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1。

### 1.2 费用承担

响应方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6.2 响应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系统解决方案说明、维保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6.3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方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响应方应以邮件等形式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到期未提出，视为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邮件形式书面通知所有磋商

响应方。如果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1) 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响应方诚信声明；
- (5)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项目需求偏差表；
- (7) 磋商响应方系统开发基本要求承诺；
- (8) 响应方基本情况介绍；
- (9) 项目主体方案资料；
- (10) 商务评审资料；

**【以下资料可现场磋商确认后再提供】：**

- (1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确认函
- (12) 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1-7】项，属于必备项，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须组成部分。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

##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响应方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后，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首次报价超限时，不允许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方确定的二次报价将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2.2 磋商响应报价中，各分项报价之和须与磋商响应报价总价保持一致。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响应限价的，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响应限价，最高磋商响应限价在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响应方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响应保证金

3.3.1 磋商响应方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本行指定账户，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磋商响应方退还。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退还。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和签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开发周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开发实施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4.4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方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

## 5. 开标

### 5.1 竞争性磋商程序

5.1.1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5.1.2 宣布会议纪律、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1.3 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方名称；

5.1.4 随机抽取磋商顺序；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公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1.5 初步评审

（1）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信用状况与现场查询结果是否一致，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②有串通磋商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资格要求禁止情形；
- ③不符合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之一的。

#### 5.1.6 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内容、质量保证、实施进度、拟派人员情况、价格情况、售后服务、优惠条件等进行磋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① 磋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要求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书面澄清确认。

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④磋商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响应报价；

⑤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5.1.7 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补遗通知（若有）及相关书面通知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出最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在磋商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 5.1.8 详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按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1.9 有效响应方数量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该项目投标。但是有效响应方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5.1.10 所有评审完成后，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5.2 开标异议

响应方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合同授予

### 6.1 评标结果异议

响应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

### 6.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有权在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6.3 履约保证金

6.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以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履约保证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措施。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6.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措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4 签订合同

若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响应方的纪律要求

响应方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方相互串通投标：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不能相互对应，不能合理解释；

(7)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总价相近且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不能合理解释；

(8) 中标人以协作费、协调费等名义分别转出相同金额款项给其他响应方；

- (9) 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响应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1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14)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1.2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7.1.3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2 响应方违反采购人采购纪律的处罚规则

（一）响应方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其响应无效。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管理。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管理。

（三）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7.3 响应方认为采购过程中违规事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否决响应情况一览表

采购文件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响应条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不通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不通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第二章 3.3	磋商响应保证金	响应方未按本章第 3.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响应处理。
第二章总则	纪律和监督	属于响应方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第二章总则	纪律和监督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第二章总则	纪律和监督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二章 5.1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以澄清、说明或纠正，并要求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方拒不澄清确认的，否决其磋商响应：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磋商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_\_\_\_\_

磋商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委员会：

XXX 项目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通过综合评审评分，选择得分排名前【1】名的磋商响应方作为中标供应商。</p> <p>当最终评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p> <p>签订合同前，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时，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但因项目时间紧急，重新组织采购影响业务开展，无证据表明采购项目存在串通投标的嫌疑，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技术和商务总得分不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平均得分，且报价符合“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价格不得超过前一名报价的5%”的，需求部门可依序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方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p>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p> <p>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p>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及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3.4 项及总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1.1 项及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方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总则第 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项目基本要求”及第四章“项目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项目需求偏差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p><b>技术团队（10 分）</b></p> <p>1. 评审标准：</p> <p>（1）根据响应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3 年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曾主导的类似系统建设案例数进行比较评分。类似系统建设案例是指合同或协议中包含支付系统或银联系统或核心系统或对账与差错处理系统关键词之一或合同中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关键词相符的系统建设案例（5 分）。</p> <p>（2）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除项目经理以外的 100%现场参与本项目人员（骨干成员需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2 年以上类似项目开发经验；其他成员需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配备人数进行比较评分。（5 分）。</p> <p>2. 计分规则：</p> <p>（1）按项目经理曾主导的类似系统建设案例数量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该小项满分，其后得分按 1 分依次递减；只指定了项目经理但未提供相关案例资料不得分。</p> <p>（2）根据除项目经理以外的 100%现场参与本项目人员配备人数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该小项满分，其后得分按 1 分依次递减；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人员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3. 评审依据：</p> <p>（1）项目经理案例数量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经理简历、主导实施类似系统建设案例一览表及其证明资料计算得分。同一家机构不同分支的系统建设或同一机构不同阶段的系统建设记为一个项目案例。证明资料包括： ①提供对应类似系统建设项目相关合同，合同内容能够证明其项目经理工作岗位及项目经验，如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上述相关要求的，需提供响应方盖章承诺（格式</p>

		<p>自拟），并提供至少 1 位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认可。②提供对应人员的由响应方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费证明为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证明材料两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缺失的本项不得分。</p> <p>（2）项目人员配备数量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现场人员配备情况表、现场人员简历（简历内容能够证明对应人员参与项目的工作岗位及项目经验）及社保证明（提供对应人员的由响应方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费证明为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p> <p>（3）若排名存在并列，则得分相同，并列排名者不占用名次。</p> <p><b>资质认证（6分）</b></p> <p>1. 评审标准：响应方获得 CMMI5 认证证书，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6分）。</p> <p>2. 计分规则：每满足 1 项得 1.5 分，最高 6 分。</p> <p>3.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证书对应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或“颁发机构官方网站”查询截图。</p> <p><b>业绩案例（5分）</b></p> <p>1. 评审标准：响应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或者截至当前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类似系统建设案例。类似系统建设案例是指合同或协议中包含支付系统或银联系统或核心系统或对账与差错处理系统关键词之一或合同中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关键词相符的系统建设案例。</p> <p>2. 计分规则：根据有效案例个数计算得分，1 个有效案例计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案例或提供案例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3.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方提供的类似系统建设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及其附属资料（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的甲乙双方签章、签订时间、建设开发内容等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见）计算得分，已用于资格评审的案例，不再作为技术重复评分，同一家机构不同分支的系统建设或同一机构不同阶段的系统建设记为一个项目案例。</p> <p><b>售后服务（4分）</b></p> <p>1. 评审标准：响应方提供免费现场维护服务的年限。</p>
--	--	---

		<p>2. 计分规则：免费现场维护期限为 1 年的该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免费现场维护服务年限承诺计算得分。</p>					
技术部分：15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23 359 711 474">评审指标</th> <th data-bbox="711 359 1273 474">评审标准</th> <th data-bbox="1273 359 1421 474">评分参考区间</th> </tr> </thead> </table>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评分参考区间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评分参考区间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423 474 711 638" rowspan="2">基本要求</td> <td data-bbox="711 474 1273 554">1. 单点隐患:系统不能存在单点隐患。</td> <td data-bbox="1273 474 1421 554">满足 (√) 不满足 (×)</td> </tr> <tr> <td data-bbox="711 554 1273 638">2. 源代码及 License: 无 License 限制性。</td> <td data-bbox="1273 554 1421 638">满足 (√) 不满足 (×)</td> </tr> </tbody> </table>	基本要求	1. 单点隐患:系统不能存在单点隐患。	满足 (√) 不满足 (×)	2. 源代码及 License: 无 License 限制性。	满足 (√) 不满足 (×)	
	基本要求		1. 单点隐患:系统不能存在单点隐患。	满足 (√) 不满足 (×)			
		2. 源代码及 License: 无 License 限制性。	满足 (√) 不满足 (×)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423 638 711 768">技术架构及应用模块匹配度 (4 分)</td> <td data-bbox="711 638 1273 768">基于行内框架进行开发; 应用模块与项目匹配度: 现有平台功能与项目目标的契合程度。</td> <td data-bbox="1273 638 1421 768">优 (3-4 分) 良 (2-3 分) 一般 (1-2 分)</td> </tr> </tbody> </table>	技术架构及应用模块匹配度 (4 分)	基于行内框架进行开发; 应用模块与项目匹配度: 现有平台功能与项目目标的契合程度。	优 (3-4 分) 良 (2-3 分) 一般 (1-2 分)			
	技术架构及应用模块匹配度 (4 分)	基于行内框架进行开发; 应用模块与项目匹配度: 现有平台功能与项目目标的契合程度。	优 (3-4 分) 良 (2-3 分) 一般 (1-2 分)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423 768 711 1026">数据结构与安全 (2 分)</td> <td data-bbox="711 768 1273 1026">清晰合理的数据结构设计, 结构扩展性强; 数据使用权限; 导出数据的防抵赖机制; 数据使用的事后审查; 域名访问; 可移植性强; 使用连接池; 禁止长事务的数据库操作; 不存储大字段内容; 有防重发机制和防重复提交机制, 账务交易有对账及差错处理机制; 数据字典规范: 满足行方数据字典标准。</td> <td data-bbox="1273 768 1421 1026">优秀 (1-2 分) 良好 (0.5-1 分) 一般 (0-0.5 分)</td> </tr> </tbody> </table>	数据结构与安全 (2 分)	清晰合理的数据结构设计, 结构扩展性强; 数据使用权限; 导出数据的防抵赖机制; 数据使用的事后审查; 域名访问; 可移植性强; 使用连接池; 禁止长事务的数据库操作; 不存储大字段内容; 有防重发机制和防重复提交机制, 账务交易有对账及差错处理机制; 数据字典规范: 满足行方数据字典标准。	优秀 (1-2 分) 良好 (0.5-1 分) 一般 (0-0.5 分)			
数据结构与安全 (2 分)	清晰合理的数据结构设计, 结构扩展性强; 数据使用权限; 导出数据的防抵赖机制; 数据使用的事后审查; 域名访问; 可移植性强; 使用连接池; 禁止长事务的数据库操作; 不存储大字段内容; 有防重发机制和防重复提交机制, 账务交易有对账及差错处理机制; 数据字典规范: 满足行方数据字典标准。	优秀 (1-2 分) 良好 (0.5-1 分) 一般 (0-0.5 分)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423 1026 711 1253">开发及测试管理 (2 分)</td> <td data-bbox="711 1026 1273 1253">开发工具易于掌握; 日志有脱敏机制, 分级输出, 有备份和清理机制; 确保唯一性和可追溯性。数据间的关联关系、先后关系要明确; . 禁止一次性提交大数据量的修改操作。批处理异常中断后, 系统要支持从中断位置继续执行. 批量处理能支持重复多次运行。</td> <td data-bbox="1273 1026 1421 1253">优 (1.5-2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td> </tr> </tbody> </table>	开发及测试管理 (2 分)	开发工具易于掌握; 日志有脱敏机制, 分级输出, 有备份和清理机制; 确保唯一性和可追溯性。数据间的关联关系、先后关系要明确; . 禁止一次性提交大数据量的修改操作。批处理异常中断后, 系统要支持从中断位置继续执行. 批量处理能支持重复多次运行。	优 (1.5-2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				
开发及测试管理 (2 分)	开发工具易于掌握; 日志有脱敏机制, 分级输出, 有备份和清理机制; 确保唯一性和可追溯性。数据间的关联关系、先后关系要明确; . 禁止一次性提交大数据量的修改操作。批处理异常中断后, 系统要支持从中断位置继续执行. 批量处理能支持重复多次运行。	优 (1.5-2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423 1253 711 1572">生产运维及版本管理 (2 分)</td> <td data-bbox="711 1253 1273 1572">有无备份; 系统便于实施安装和维护管理; 能通过相关工具进行系统监控和日常维护; 公司方内部有完善的版本管理制度, 公司主线版本与现场版本界限清晰; 能遵守行方版本管理规范; 服务器支持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 可移植性强, 支持服务器端不同操作系统间的自由切换; 禁止操作系统功能的全安装, 遵循最小化安装原则; 所有产品无网段、IP 地址限制, 无硬件及应用平台限制, 无数据库限制。</td> <td data-bbox="1273 1253 1421 1572">优秀 (1-2 分) 良好 (0.5-1 分) 一般 (0-0.5 分)</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运维及版本管理 (2 分)	有无备份; 系统便于实施安装和维护管理; 能通过相关工具进行系统监控和日常维护; 公司方内部有完善的版本管理制度, 公司主线版本与现场版本界限清晰; 能遵守行方版本管理规范; 服务器支持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 可移植性强, 支持服务器端不同操作系统间的自由切换; 禁止操作系统功能的全安装, 遵循最小化安装原则; 所有产品无网段、IP 地址限制, 无硬件及应用平台限制, 无数据库限制。	优秀 (1-2 分) 良好 (0.5-1 分) 一般 (0-0.5 分)				
生产运维及版本管理 (2 分)	有无备份; 系统便于实施安装和维护管理; 能通过相关工具进行系统监控和日常维护; 公司方内部有完善的版本管理制度, 公司主线版本与现场版本界限清晰; 能遵守行方版本管理规范; 服务器支持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 可移植性强, 支持服务器端不同操作系统间的自由切换; 禁止操作系统功能的全安装, 遵循最小化安装原则; 所有产品无网段、IP 地址限制, 无硬件及应用平台限制, 无数据库限制。	优秀 (1-2 分) 良好 (0.5-1 分) 一般 (0-0.5 分)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423 1572 711 1894">项目实施方案 (2 分)</td> <td data-bbox="711 1572 1273 1894">           1. 评审标准:            (1) 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等阶段的时间及人员安排是否合理。            (2) 项目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人员管理、过程管理、实施安排等是否满足要求, 且科学合理等。            2. 评审依据: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主体方案“, 以及响应方对本项目的陈述、答疑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         </td> <td data-bbox="1273 1572 1421 1894">优 (1.5-2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实施方案 (2 分)	1. 评审标准: (1) 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等阶段的时间及人员安排是否合理。 (2) 项目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人员管理、过程管理、实施安排等是否满足要求, 且科学合理等。 2. 评审依据: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主体方案“, 以及响应方对本项目的陈述、答疑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	优 (1.5-2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 分)	1. 评审标准: (1) 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等阶段的时间及人员安排是否合理。 (2) 项目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人员管理、过程管理、实施安排等是否满足要求, 且科学合理等。 2. 评审依据: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主体方案“, 以及响应方对本项目的陈述、答疑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	优 (1.5-2 分) 良 (1-1.5 分) 一般 (0-1 分)					

		<p><b>需求理解及实现程度 (3分)</b></p>	<p>1. 评审标准：  (1) 响应方提供的业务功能满足情况，是否包含系统管理、业务参数管理、日志管理、自动化处理、行内定制化调账要求、查询统计等功能（2分）。  (2) 响应方是否能充分理解本项目业务需求提供解决方案，是否具备将我行需求文档转化为功能方案能力（1分）。  2. 评审依据：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主体方案”，以及响应方对本项目的陈述、答疑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业务功能：满足大部分业务功能且体验好为优秀；满足基础功能但体验一般为良好，功能薄弱且体验较差为一般。  (2) 需求解决方案：具备将我行需求文档转化为功能方案能力，能提供超出我方需求的创新建议，并针对行业特性提供专项优化的为优秀；具备将我行需求文档转化为功能方案能力的为良好；需求文档转化为功能方案能力较差的为一般。</p>	<p>优秀(2-3分)  良好(1-2分)  一般(0-1分)</p>
<p>经济部分：<u>60</u>分</p>		<p><b>项目报价 (58分)</b></p>	<p>1. 评审标准：所有响应方有效报价（不含税总价）。  2. 计分规则：所有响应方有效报价（不含税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得分为评审基准分 55 分，所有响应方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报价每高 1%则在评审基准分基础上扣 0.3 分，以此类推，最多扣 3 分；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报价每低 1%则在评审基准分基础上加 0.15 分，以此类推，最多加 3 分；  非整数采用插入法，按比例进行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评审依据：以响应方提供的分项报价表计算得分。</p>	
		<p><b>后续功能扩展、定制开发、优化改造服务单价 (2分)</b></p>	<p>1. 评审标准：响应方对后续开发人月单价的不含税报价。  2. 计分规则：根据响应方对后续开发的单价的不含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得 2 分，其后依次按 0.5 分递减，以此类推。  举例：A 报价 20000，B 报价 21000，C 报价 22000，D 报价 20000 元，则 A 得 2 分，B 得 1.5 分，C 得 1 分，D 得 2 分。  若排名存在并列，则得分相同，且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3. 评审依据：以响应方提供的分项报价表计算得分。</p>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 按行方要求构建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相应定制化系统开发实施服务。

2. 后续或有服务价格，包括后续功能扩展，系统升级、改造、优化等。

后续或有服务价格，采购方若有需要将另行采购，此项报价可作为本行价格参考。

### （二）开发周期

预计建设周期为1年，具体以实际开发进度为准。

### （三）业务功能要求

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是以标准化接口与模块化设计提升差错处理效率，降低操作风险并提升客户体验的业务处理系统，具有自动化处理、特殊场景处理、跨机构协同、安全合规及灵活扩展性。其主要包括系统管理、自动化差错获取与处理、特殊场景处理、流程管理与协同、查询统计等功能，以及原差错处理平台数据迁移。

1. 系统管理。包括参数管理、权限配置等功能，确保不同机构根据其角色和职责访问相应的数据和功能，保障系统安全；支持处理机构、特殊场景参与机构等参数化配置维护功能。

2. 自动化差错处理。支持自动从银联等外部系统批量获取差错文件数据，自动识别异常流水并有条件自动触发调账流程。

3. 特殊场景处理。建立手工干预机制，在自动处理失败或特殊场景（如业务部门手工申请差错处理）下，支持人工发起核实、调账操作。

4. 流程管理与协同。通过差错处理平台转发业务至核实机构或账务归属机构，实现多方协同处理；支持自定义审批引擎，任务分配、进度跟踪及预警功能，提升内部协同效率，缩短处理周期。

5. 查询统计。支持按机构、差错类型、时间等维度进行查询展示与统计分析；提供自动记录差错挂账明细，并与调账交易联动，确保账务一致性。

6. 原差错处理平台数据迁移。本项目除了建设系统功能以外，还需对老平台差错处理信息迁移至新差错处理平台。

### （四）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1：《项目技术要求-新柜面系统建设项目-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

### （五）配套服务要求

1. 项目试运行期时长：项目试运行期不低于6个月。对规定试运行期满，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视其情况，延长试运行期。

2. 提供不低于1年的免费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期。

3. 供应商工作实施需满足我行质量评价管理要求，系统开发服务各阶段产出成果均应经我行审核通过，若未通过我行审核，我行有权要求整改完善，直至审核通过。供应商在系统开发服务及免费维保期内为我行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开发的技术咨询、系统恢复、系统功能故障处理、系统功能需求编写等。

4. 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参与本项目人员，骨干成员需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2年以上类似项目开发经验（类似项目是指包含支付系统或银联系统或核心系统或对账与差错处理系统的系统开发项目），其他成员需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

### （六）验收交付

系统上线完成后，稳定运行6个月期满，我行与供应商双方对软件开发成果进行整体项目验收。验收时由我行与供应商双方（或我行指定的第三方）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依据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工作说明书》。软件开发成果达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的，验收小组共同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视为通过验收。

### （七）中标供应商数量要求

本项目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以综合得分排名前1名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该项目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八) 供应商后评价管理

考核指标	分值占比	考核评价标准
需求理解度	20%	供应商应深刻理解业务需求，并将业务需求转换为标准产品开发需求并通过我行评审。因供应商对于业务需求或监管要求的错误理解作为减分项。一般理解失误一次扣减2分，重大理解失误一次扣减5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	20%	根据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明确里程碑节点和任务并妥善执行。当项目进度与计划产生偏差时，积极应对解决。因供应商单方面过失导致阶段性进度延迟，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开发质量	20%	根据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完成系统建设，提交的开发成果符合我行开发规范，达到我行要求的项目成效。系统基本功能未达到业务需求功能，每项扣减3分；因质量缺陷导致生产问题影响行方工作进度，每发生一次扣5分；上线后未达到项目预期成效或目标的，直接扣10分；扣完为止。
人员稳定	15%	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且团队成员应满足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经验及能力要求。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不得随意变动。若出现项目经理更换一次扣5分、其他项目实施人员更换一次扣3分、团队成员不能按行方要求参与项目相关工作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知识转移	10%	提交规范完整的各项任务文档，并组织培训和传导，行方能充分理解掌握新知识，能独立从事后续工作。文档未按行方要求提交，每一个文档扣1分；未开展培训扣5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15%	系统建设及维保期间，供应商应与行方保持良好沟通，快速响应系统故障并及时整改。出现系统故障后未能在本行要求时限内响应并解决的，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评价结果的运用		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正常支付合同款项；得分在85（含）-90（不含）分的，延期三个月支付应付款；得分在80（含）-85（不含）分的，延期六个月支付应付款；得分在80（不含）分以下的，立即终止合作，并扣减相应尾款不予支付。

(九) 付款要求

本项目按以下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1. 合同签订并生效，乙方核心成员入场，与行方商定项目建设计划，开展需求调研，配合行方完成需求编写，通过行方需求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 该项目经行方UAT测试评审通过后根据供应商后评价结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项目整体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6个月结束后，乙方提出项目验收，双方共同验收通过后根据供应商后评价结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免费维护期（不低于一年，以实际响应的免费维护期为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后评价结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二、税票要求

### 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确认可以进行认证抵扣后，采购人方履行付款手续；软件产品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软件开发实施和维保服务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

中标人须按税法规定税率向我行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不能通过认证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按相关税收法规要求供应商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于中标人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的税种及税率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货方须按税法规定向我行出具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

---

### 三、其他要求

1. 测试要求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拟中标供应商需通过 POC 测试（详见附件 2），如拟中标供应商未通过行方 POC 测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测试时间和地方以行方通知为准；测试结果需行方和供应商双方确认（供应商加盖公章确认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 测试要求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供应商应配合本行到其注册地科技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办理技术合同备案登记，并反馈备案回执。否则应由供应商出具不能办理备案或不能成功办理备案的书面说明。

3. 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1. 项目技术要求-新柜面系统建设项目-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项目技术要求

### （新柜面系统建设项目-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

#### （一）总体架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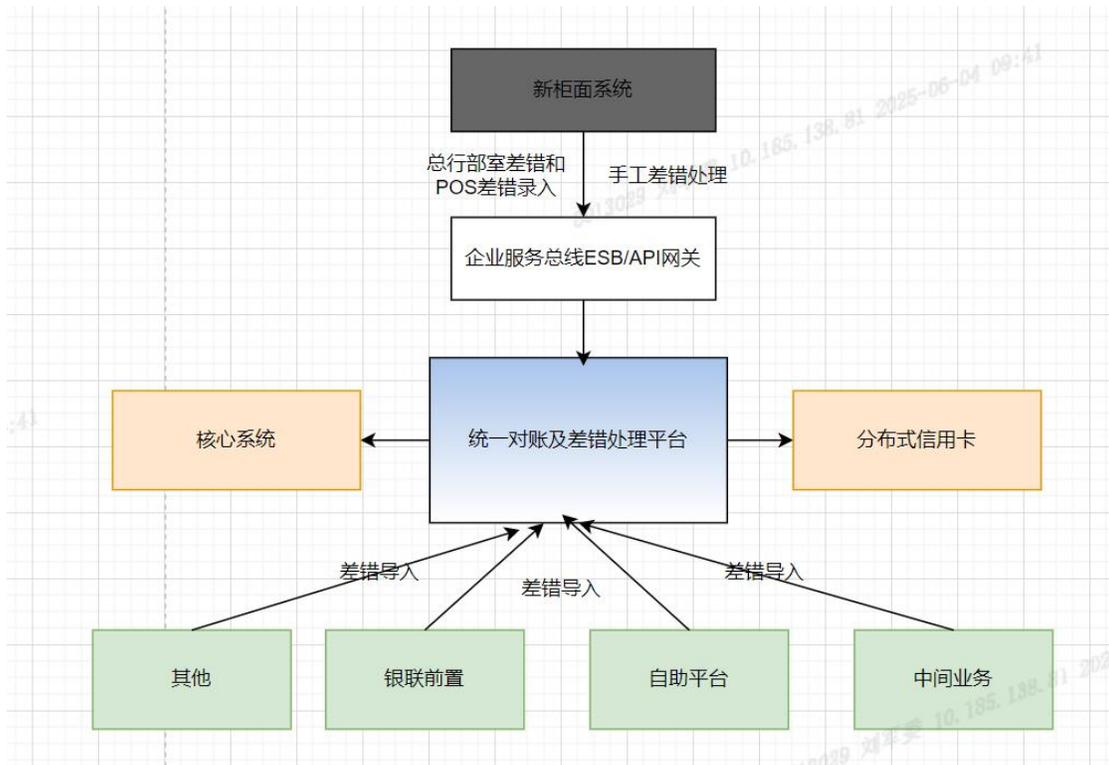


图 1、总体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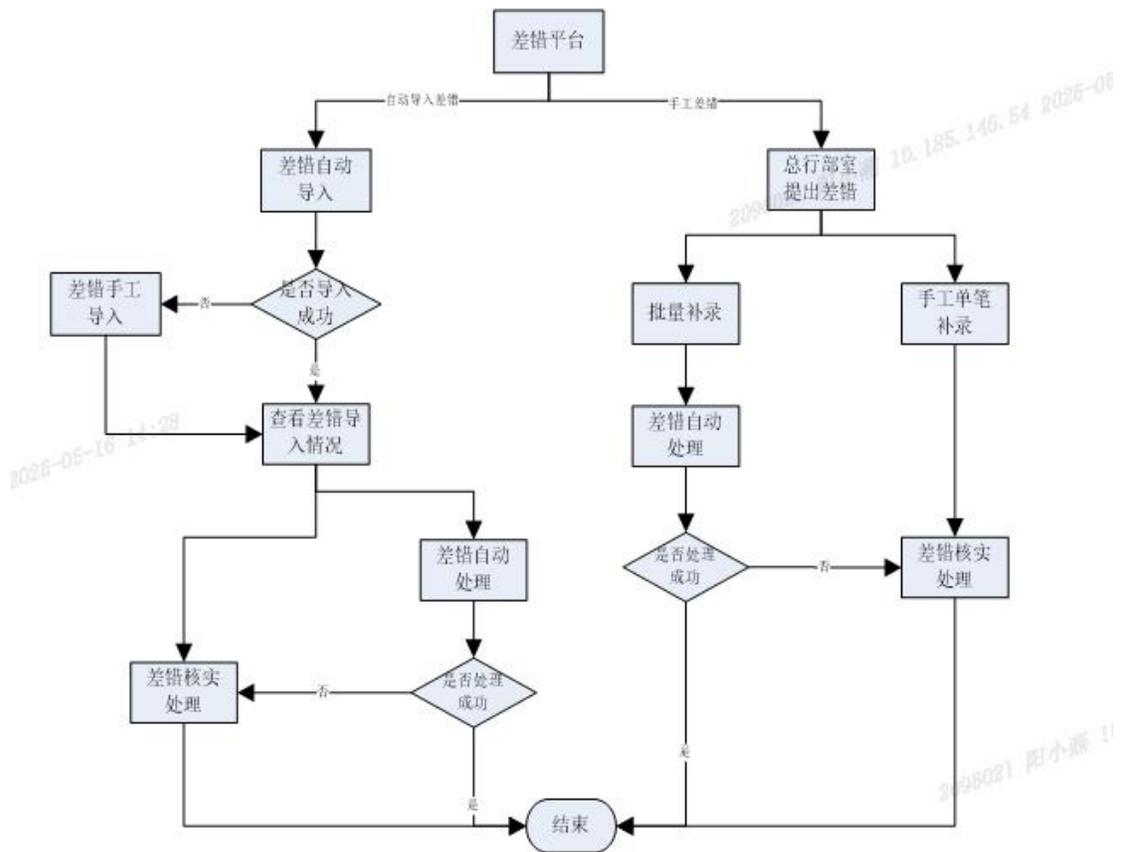


图 2、差错处理流程

## (二) 项目基本要求

### 1、可靠性要求：

- (1) 系统无单点隐患。
- (2) 系统支持主备灾的部署方式。
- (3) 系统支持负载均衡。
- (4) 系统支持 7\*24 小时无间断运行。

## 2、易用性要求：

- (1) 系统运行不依赖特定的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
- (2) 系统升级部署时服务不能停止。
- (3) 系统部署、升级、回退操作应支持自动化部署。

## 3、维护性要求：

- (1) 系统可根据业务增长进行水平扩容。
- (2) 系统的数据量应保持基本恒定，即需要有完善的存量数据迁移、备份、清理机制；当前库迁移清理后，对重要的业务数据支持迁移后的历史数据查询。

## 4、规范性要求：

- (1) 系统开发必须遵循本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规范、数据规范、管理规范等。
- (2) 采用容器化方式部署的系统，必须接入行内统一的容器平台，支持多中心容灾，支持资源的动态分配及配额管理，遵循本行容器接入规范和使用规范。
- (3) 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的系统，必须接入行内统一的微服务平台，服务数量和模块分布合理，支持多中心的分布式部署，流量在中心间隔离、切流等流控操作，遵循本行微服务框架开发规范和使用规范。
- (4) 涉及缓存中间件的系统，必须接入行内统一的缓存中间件平台，支持缓存数据在中心间实时同步，遵循本行缓存中间件开发规范和使用规范。
- (5) 涉及消息队列中间件的系统，建议接入行内统一的消息队列中间件平台，支持实时监控消息队列消息情况，遵循本行消息队列中间件开发规范和使用规范。
- (6) 涉及 AI 模型的系统，其算力资源及 AI 模型必须接入行内统一的 AI 中台，支持算力资源的统筹调度分配，支持模型服务统一管理及安全管控，遵循本行 AI 模型及 AI 流程的开发规范和使用规范。

## 5、高性能要求：

(1) 基于 4 核 8GB 架构的虚拟机设备配置，单服务器处理单一交易类型必须至少达到 300 笔/秒。

(2) 基于 4 核 8GB 架构的虚拟机设备配置，系统单台服务器支持 100 个并发操作，并且响应时间不得高于 500 毫秒。

(3) 基于 8 核 64G 内存、高速存储配置的数据库服务器、本行现有业务数量级情况下，每日日终批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三) 技术平台要求

1、涉及 workflow，需集成本行 workflow 引擎，实现可视化的流程配置和监控。

2、涉及使用 Webservice 方式封装各项审批服务，需实现多渠道审批交互，支持将服务发布到 ESB 平台或 API 网关，并遵守本行 ESB 接口或 API 网关开发规范。具体规范要求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ESB 接口开发操作规范》、《api 网关接入规范》、微服务开发相关规范。

3、涉及非结构化数据使用，需对接本行非结构化数据平台，实现非结构化数据的上传、下载、对账和补传等功能。

4、涉及系统用户管理和验证都必须通过本行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用户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陆，按用户权限进行操作必须遵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AS 接口开发操作规范》。

5、涉及身份鉴别、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字证书等需要使用密码算法的须使用国产密码算法，并根据本行业务需求兼容国际密码算法。

6、需要连接加密平台的系统，需遵守本行加密平台的相关规则，由于加密平台的特殊性，对于转加密、校验 MAC 等不暴露敏感信息的必须通过 ESB 公布的服务进行调用，对于一些平台使用到的加解密，则需直接联接加密平台调用加密平台的服务实现。

7、涉及移动审批功能的系统需支持与本行移动审批平台的对接。

8、涉及安装前端插件，插件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8、windows10、windows11 等操作系统以及麒麟、统信等主流信创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Chrome、Firefox、IE、EDGE 等主流浏览器，且保证稳定运行；插件有统一更新机制，更新无须开发人员手工部署。

9、涉及前端浏览器，浏览器内核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8、windows10、windows11 等操作系统以及麒麟、统信等主流信创桌面操作系统，建议接入行内自研的渝创工作台，实现浏览器内核和前端插件的统一管理及使用。

10、系统易于维护，通过用户界面信息，相关人员可以快速精确定位用户操作日志、追溯操作历史过程。

#### （四）软件开发要求

1、基于开放式标准的集成架构，系统稳定性高、可扩展性强。

2、采用先进的技术框架，易操作、易维护、易开发。

3、提供系统开发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拓扑结构图及说明、用户操作手册、平台技术使用手册、系统需求分析文档、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说明、系统运行维护手册等。

4、源代码要求：

向本行提供包括平台、控件、应用程序在内的全部源代码；以及集成开发环境、开发和测试过程中使用到的软件及工具的全部源代码；用于更新版本的程序需由本行人员进行编译部署，确保生产运行的目标码与源代码保持一致。

5、LICENSE 要求：

向本行提供的平台、控件、应用程序在本行开发及生产环境（含 DEV、SIT、UAT、准生产、生产等行内环境）部署安装使用时应无 LICENSE 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所有 LICENSE 无用户数限制。

（2）所有 LICENSE 无应用平台限制。

(3) 所有 LICENSE 无使用期限限制。

(4) 所有 LICENSE 无网段、IP 地址、MAC 等限制。

(5) 所有 LICENSE 无并发数、APP 集成数等限制。

(6) 所有 LICENSE 的授权主体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控股金融机构，以及业务托管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合作单位。

#### 6、控件要求：

项目所有相关控件对其他平台无条件开放。

#### 7、中间件要求：

项目所有相关中间件无条件对其他平台开放。

#### 8、字符集要求：

使用本行统一的字符集(UTF-8)。

9、支持 B/S 模式，前端使用环境需支持 windows10、windows8、windows7、windows XP、windows11 操作系统以及麒麟、统信等主流信创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Chrome、Firefox、IE、EDGE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本行自主研发的内嵌浏览器客户端框架（集成 Chrome 内核）。IE 需从 IE11 向下兼容至 IE8。

10、禁止使用 struts 框架，禁止使用已公开带有缺陷版本的中间件、组件及插件。

11、所有系统必须使用域名方式，严禁直接使用 IP 地址，并且域名必须在配置文件中。

12、严禁使用共享文件体系，对于某些特殊批量类，经本行批准后才可以使用。

13、应用报文采用 HTTP/HTTPS 通信协议，支持 XML 报文和 JSON 报文格式。

14、使用到本行的数据仓库的，须遵守本行 ODS 开发及接入规范，数据统计规范。

#### 15、数据管理要求：

(1) 识别敏感数据，根据数据的敏感度进行分类和保护；识别个人信息，按照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2) 数据传输应采用技术措施保证敏感数据和个人信息传输的保密性；能够检测到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是否受到破坏。

(3) 需保证非法用户无法获取有效数据，明确数据存储的策略与生命周期。

(4) 针对数据访问授权和验证，保证最小访问授权，禁止未经授权访问数据，并对授权访问的行为进行日志记录，对敏感数据进行展示需增加水印。

(5) 在数据迁移前评估网络及系统资源，保证数据迁移的安全实施，保证数据迁移不影响业务应用连续性，做好数据备份及恢复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6) 需支持数据的同城备份，支持周期性测试系统的备份和恢复，支持故障识别和备份重建。

#### 16、数据字典规范及数据质量校验要求：

(1) 以软件产品方式提供的项目，公司方在上线前必须提交此软件产品的数据字典，并经过本行项目经理的审核。

(2) 按照本行技术架构进行开发的项目，必须按照本行提供的数据字典要求设计数据库表、字段。并协商解决数据字典中不存在的要素。在提交 SIT 时，必须提交针对每张表每个字段的数据值来源口径、每个字段的数据质量校验口径。

17、实时交易数据从各系统灾备数据库实时获取，或通过 ESB、API 网关实时接口获取，T+1 历史数据从 ODS 中获取。项目涉及多个源数据系统，禁止直接在源数据系统的数据库上进行任何数据加工，只能读取；加工数据需在本系统数据库中进。统计报表应满足本行报表统计相关规范。

#### 18、系统日志需遵守本行《应用系统日志输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日志文件命名、存放路径、编码、大小及清理应规范。

(2) 日志中的信息需要进行脱敏处理，如不得完整打印客户身份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名、住址、联系方式、证件号码）、不得输出客户密码等。

(3) 只能在接收数据和发送数据时打印相关日志信息，中间程序的交易日志只能在出错的情况下打印；日志中要明确标注每笔交易接收数据和发送数据的时间戳（毫秒级）及交易耗时。

(4) 对于出错日志需指出出错程序名和行数等详细信息，便于排查错误。

(5) 应用系统需要有日志等级设置功能，根据调整相关参数可设置日志输出的详细程度。

(6) 有日志备份和清理机制，支持将日志文件上传至本行指定的日志服务器。

19、所有客户账务处理及记账规则必须在核心系统完成，外围系统只处理相应的流程控制和其他辅助性的功能。

20、重要交易必须要有防重发机制，账务交易必须要有对账及差错处理机制。对账时需要设定账务标准方，以标准方数据为准，依次核对各系统的账务。原则上，行内系统与核心系统对账时，以核心系统的账务为准；本行系统与第三方对账时，以本行系统为准。特殊情况需要说明原因，经本行批准后，按要求进行对账流程的设计和开发。

21、仅涉及到总行管理部门使用的系统，可单独开发交易界面，但也需要将前台界面和后台服务分开设计；如涉及到柜员操作的，交易界面必须统一纳入综合柜面体系；涉及到客户操作的，交易界面必须统一纳入行内电子渠道或自助渠道。

22、应用系统在设计和实现过程中，不得对数据进行随意删除，要确保每笔交易数据的唯一性和可追溯性。数据间的关联关系、先后关系要明确。

23、批量处理数据的设计和实现过程中，禁止一次性提交大数据量的修改操作，需拆分进行提交。同时必须要考虑因外界因素导致的异常中断。当异常因素消除后，系统要支持从中断位置继续执行。

24、批量处理数据需要支持重复多次运行。对于某些特殊情况，需要说明原因，经本行批准后按要求进行开发。

25、系统必须考虑历史数据的清理及备份机制，系统上线前要完成该系统的数据清理及备份方案，对于某些联机和实时性较强的系统，根据本行要求必须要有对清理后数据的访问机制。

26、公司方开发人员须在 ESB 平台、API 网关上自行完成相关服务的调用、发布和问题查找。

27、遵循本行软件开发规范，代码注释清晰完整。

28、具有服务监控功能，准确记录每个服务和功能的执行耗时。

29、深入理解原系统架构和数据结构，完成符合业务要求的历史数据迁移。

#### （五）运行环境要求

1、服务器优先安装 OpenEuler 22.03、麒麟 V10、统信 V20 等国产 Linux 系统，少量使用红帽 Linux，禁止使用 windows、AIX、Solaris、HP-UX 等操作系统。

2、服务器优先选用支持国产海光 C86 架构 CPU 及鲲鹏 ARM 架构 CPU 等国产化服务器。

3、优先使用腾讯 TDSQL 等国产数据库，限制使用 oracle、Mysql、PGSQL 等国外商业或开源数据库。如采用 TDSQL 需要遵循系统管理中心拟定的 TDSQL 数据库使用规范。

4、禁止使用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Webshphere MQ、Weblogic 等国外商业中间件。

5、可移植性强，支持服务器端不同操作系统间的自由切换。

6、禁止操作系统功能的全安装，遵循最小化安装原则。

7、系统对数据库的操作必须封装，避免对特定数据库的依赖，可在本行指定的任一关系数据库上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PgSQL、腾讯 TDSQL 等，应用

层应支持不同数据库之间的迁移、切换，数据库与应用系统分离部署，禁止在同一台服务器上运行。

8、数据库连接必须使用连接池，避免频繁建立数据库连接。每次数据库操作完成后必须将连接释放返回连接池，注意游标以及动态语句使用后的关闭。

9、禁止长事务的数据库操作，对于某些特殊情况，只能经过本行批准后按要求进行开发。

10、软件具有 SQL 监控功能，能够展示 SQL 执行耗时等信息。

#### (六) 质量管理要求

1、系统测试须遵守本行相关测试流程和管理规定。

2、公司方开发的程序，在 SIT 环境进行的冒烟测试通过率需要达到 100%。

3、系统上生产前必须进行压力测试，给出压力测试报告。需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在各种并发情况下，系统常用交易的耗时情况。

4、数据库语句上线前必须进行压力测试，通过本行对语句的耗时评估。

5、所有版本必须遵守本行版本管理规范，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严禁泄露程序、数据和相关文档；

6、版本管理必须使用本行统一的版本管理服务器，必须在项目入场时提交源代码文件，禁止将压缩后的代码进行提交。

7、所有软件制品和源代码必须通过本行的漏洞扫描。

8、系统必须具备纳入本行持续集成和持续交付体系的能力，必须按要求适配和使用行内统一指定的 DevOps 相关工具和系统。

9、在满足 6-8 条的要求基础上，项目组必须在设计评审阶段参照《应用系统开发过程质量分级标准》连同质量管理部门协商确定具体的系统验收标准，并在确定验收标准后按规范完成标准验收。

10、版本的整理、比对、打包、发布、验证都必须在本行虚拟桌面环境中进行。

## （七）系统维护要求

1、需支持本行主机房、同城机房和灾备机房同时部署，三个机房的应用能同时对外提供服务。

2、单个机房内，支持 LINUX 和信创操作系统下的集群部署方式；如果系统分为多种类型的服务器，则每种类型的服务器都需要支持集群部署。

3、支持独立工作模式下的负载均衡，既能支持硬件负载均衡，也能支持软件负载均衡。应用层能够支持标准的探测服务报文，能对探测报文进行特殊处理。

4、系统安装实施和维护管理需便捷，能通过相关工具进行系统监控和日常维护，系统使用的操作系统和中间件必须在本行指定的范围内进行选择。

5、需要提供详尽清晰的安装和维护文档，本行运维人员要能根据文档自行安装和维护。

### 6、应用启停要求：

（1）正常启停，正常启停方式下必须考虑单边账情况，特别是账务交易，要先停止接收交易，等待所有已接收的交易完成后（或停止接收交易 5 分钟后）再停止整个应用（安全停止）；

（2）紧急启停，紧急启停方式直接断开通讯连接，停止应用；

（3）随系统启动服务，原则上所有应用系统都要在操作系统启动时自动加载。

（4）应用系统的启停需做成菜单方式，供运维人员操作执行。

7、禁止使用 root 用户进行应用平台的任何操作，只能在普通用户下进行，并遵循用户权限最小化原则。

8、系统应提供单组应用一键启动，停止，自动化部署工具，自动化部署工具应能自动完成新版本拉取，旧版本备份，按照部署策略完成服务停止，版本更新，服务启动，服务检查等功能。自动化部署工具应输出详细的步骤日志便于部署问题查找和定位。

9、系统能通过相关工具进行硬件资源和应用服务状态监控，如果系统中有后台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批处理，定时任务），应提供后台应用控制台，便于跟踪后台任务执行情况。

10、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开发公司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出现重大问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解决。

11、系统建设及维保期间，公司方需要向本行技术和业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软硬件），系统操作使用培训、运行维护培训等。

12、系统必须具备纳入本行统一监控预警体系的能力，能够按规范对接行内统一管理日志平台、智能预警平台等。

13、系统必须具备纳入本行自动化运维体系的能力，能够按照规范生成程序包，具备按照规范进行应用系统巡检和拨测等功能，新建系统需预留系统资源给运维 Agent 使用。

#### （八）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中由本行向开发公司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数据、观念、诀窍或技术等知识产权归本行所有；除经本行书面同意或为本行提供维修或支持服务目的外，开发公司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享有、使用、透露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

2、开发公司向本行提供的开发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3、项目建设成果及相关工作文档的知识产权，按如下约定执行，并由双方协商并在招标文件中单独说明，并依据商务谈判结果落实到双方正式合同中：

知识产权归本行所有；

知识产权归开发公司所有；

知识产权归本行、开发公司共同所有。

#### （九）人员管理要求

### 1、项目经理要求：

- (1) 需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3 年以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 (2) 需为前期参与本行交流的主讲人员。
- (3) 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架构设计及公司内部资源协调能力。
- (4) 熟悉项目开发流程，独立领导并实施过同类型项目。
- (5)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表达能力，了解业内相关技术的发展方向。

### 2、项目成员要求：

(1) 骨干成员需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2 年以上同类项目开发经验；其他成员需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子项目经理：需为前期参与本行交流的人员，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熟悉项目开发流程。

(3) 咨询专家：具有项目咨询经验，具备需求开发、需求设计、架构设计所需能力。

(4) 开发人员：具有项目开发经历。

(5) 测试人员：具有项目测试经验。

(6) 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不得随意变动，人员变更需经过本行批准后方可按规定执行。

### 3、项目组整体要求

(1) 项目组必须设置项目经理、需求开发、应用开发、系统集成、质量控制及测试等相关人员，并提供关于本项目管理控制体系、需求分析建模需求管理体系、测试及质量管理体系、源代码及配置管理体系、文档质量控制体系、进度控制及风险控制体系的体系文档和示例。

(2) 需提供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岗位、特长、工作经验、个人简历等。同时应明确项目组人员组织架构及分工。

(3) 为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项目组应驻场实施，本项目组骨干及以上成员不得与其他在建项目重复。

4、驻场人员入场前需要参加本行组织的考试，考试通过方可入场，同时还应定期接受本行考核。

5、驻场人员在驻场期间需遵守本行第三方人员管理相关要求。

#### (十) 增值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开发公司应配合本行人员完成应用软件在符合本行要求环境下的部署、安装、配置、测试、上线等工作，并配合相关软硬件维护及服务工作。

##### 2、免费维护期要求：

(1) 以项目试运行期结束验收合格日起开始计算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不低于1年。

(2) 在第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内，开发公司应提供不少于1人的现场维护。

(3) 免费维护期外每年的维护费用不高于基础平台中标价格的【0】%，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系统运行故障、修补系统缺陷、对平台产品进行免费升级优化，以及配合本行内部培训等工作。

**3、开发公司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详细说明，含免费服务期和付费服务以及培训承诺和其它服务项目的详细说明等。**

4、与本行有过合作的开发公司，近两年在本行的供应商年度考核中不能为“不合格”。

#### (十一) 项目专项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说明：项目具体要求的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开发合同为最终依据。

2. POC 测试技术标准-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项目

POC 测试技术标准-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项目

供应商:

行方人员:

测试日期:

类别	序号	评价项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分数	是否通过/评分	备注
总体技术要求	1	源代码	必须提供业务相关的应用程序全部源代码及说明	不能提供为不合格		
	2	技术框架	基于行内框架进行开发。	仅限于使用行内框架进行开发，不满足则为不合格		
	3	技术文档	能提供系统开发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拓扑结构图及说明、用户操作手册、平台技术使用手册、系统需求分析文档、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和数据字典说明、系统运行维护手册等。	5		
	4	字符集	使用我行统一的字符集(UTF-8)。	3		
	5	域名地址	所有系统必须使用域名方式，严禁直接使用 IP 地址，并且域名必须在配置文件中。	2		
	6	通信协议	应用报文采用 HTTP 通信协议，支持 XML 报文和 JSON 报文格式。	4		

7	日志要求	有脱敏机制，日志分级输出，有备份和清理机制。只能在接收数据和发送数据时打印相关日志信息，中间程序的交易日志只能在出错的情况下打印；日志中要明确标注每笔交易接收数据和发送数据的时间戳（毫秒级）及交易耗时。对于出错日志需指出出错程序名和行数等详细信息，便于排查错误。有审计日志，可以记录人员的操作信息和结果。应用系统需要有日志等级设置功能，根据调整相关参数可设置日志输出的详细程度，有日志备份和清理机制。	8		
8	防重发和防重复提交	必须要有防重发机制和防重复提交机制，账务交易必须要有防重处理机制。	5		
9	交易数据	不得对数据进行随意删除，要确保每笔交易数据的唯一性和可追溯性。数据间的关联关系、先后关系要明确。不存储大字段内容（BLOB、CLOB）。	5		
10	批处理	禁止一次性提交大数据量的修改操作，需拆分进行提交。同时必须要考虑因外界因素导致的异常中断。当异常因素消除后，系统要支持从中断位置继续执行。批量处理数据需要支持重复多次运行。1000万级别数据的日终批处理时间需要控制在2小时以内。批处理的调度是否可以灵活配置，如配置到月末日执行，如并行、串行、依赖关系等，对于大数据量的操作，是否采用了多线程。	5		
11	历史数据	1)新系统具有历史数据的清理及备份机制，要有对清理后数据的访问机制。 2)原有系统数据迁移方案，原系统功能关闭方案。	3		
12	操作系统	服务器支持信创操作系统；可移植性强，支持服务器端不同操作系统间的自由切换；禁止操作系统功能的全安装，遵循最小化安装原则。	5		
13	数据库	系统需要对数据库处理进行封装，避免系统对特定数据库的依赖，可在我行指定的任一关系数据库上运行。数据库连接必须使用连接池，避免频繁建立数据	6		

			库连接。每次数据库操作完成后必须将连接释放返回连接池，注意游标以及动态语句使用后的关闭。禁止长事务的数据库操作。数据库与应用系统分离部署，禁止在同一台服务器上运行。软件具有 SQL 监控功能，能够展示 SQL 执行耗时等信息。			
	14	版本管理	公司方内部有完善的版本管理制度，能遵守行方版本管理规范。版本管理必须使用我行统一的版本管理服务器。	3		
运行维护要求	15	维护工具	系统应提供单组应用一键启动，停止，支持接入自动化发布平台，系统更新发布方式标准化，符合接入标准。	3		
	16	监控工具	系统须支持接入智能预警平台，如果系统中有后台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批处理，定时任务），应提供后台应用控制台，便于跟踪后台任务执行情况。	2		
开发演示	17	现场开发	根据技术部门现场提出的需求，进行现场开发演示。	15		
	18	开发调试	演示交易逻辑代码调试过程。	20		
	19	更新步骤	产品发布步骤的难易程度。	3		
	20	更新影响	产品更新时是否对生产造成影响。	3		

其他要求说明：

1. 行方提供虚拟机和数据库，公司方需要提前告知需要行方准备的其他软硬件资源。
2. 在行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公司方技术人员根据产品手册，在虚拟机上完成产品安装。
3. 在行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公司方人员根据评价表中的要求，模拟各种场景，完成相关技术验证工作（含异常情况的验证，例如：重发交易、批处理异常重跑等）。
4. 压力测试需要公司方提前准备压力测试工具、测试脚本和相关测试数据。
5. 前两项为必须通过项，有一项不合格，则为不通过，后面评分要达到 80 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 评分标准后续会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以最终测试指标为准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

响应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
- 二、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响应方诚信声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需求偏差表
- 七、磋商响应方系统开发基本要求承诺
- 八、响应方基本情况介绍
- 九、项目主体方案资料
- 十、商务评审资料
- 十一、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确认函
- 十二、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注：上述规定所需的文件，请磋商响应方按以上顺序进行装订，装订要求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如未按规定顺序进行装订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

## 一、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项目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书后，在采购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行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行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报价以元为单位，此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6. 若我方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行为，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内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1. 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报价（单位：元）

1.1 软件开发实施费用（软件个性化开发、咨询、维护等）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价	增值 税率	备注	.....
1	软件开发		【 】%		
.....	.....				
	合计报价				

增值服务内容包括：\_\_\_\_\_。

2. 后续或有服务参考价格

总价报价中不包含本项报价，采购方若有需要将另行采购，此项报价可作为本行价格参考。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价格	增值 税率	备注
1	功能扩展/定制开发 /优化改造		【 】元/人/月	【 】%	

响应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无委托

有委托，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CXM20250000903-2）。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无授权委托书情形均应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授权委托书情形时提供）

响 应 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响应方诚信声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本单位（公司）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资料、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资料以及对其作出的相关服务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审查发现磋商响应方出现虚假资料、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2. 本单位（公司）向贵行供应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否则，本公司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采购人使用本单位（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承担了法律责任，本单位（公司）无条件赔偿贵公司所受全部损失。

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非企业的其他组织，应提供其对应的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批文或相关证明。（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还需要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响应方公章，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uweifaanjia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结果截图。

4.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提供一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或者截至当前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类似系统建设案例。

类似系统建设案例是指合同或协议中包含支付系统或银联系统或核心系统或对账与差错处理系统关键词之一或合同中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关键词相符的系统建设案例（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的甲乙双方签章、签订时间、建设开发内容等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见。）

## 5. 磋商响应方承诺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存在第二章总则 1.1 项规定的响应方不得存在的任何情形之一。

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2）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 六、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响应方保证：除项目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响应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磋商响应方系统开发基本要求承诺

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我代表\_\_\_\_\_（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对所有 LICENCE、用户数、使用期限、应用平台、网段、IP 地址【有 无】限制；

2. 我公司承诺：【能 不能】授权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金融机构，以及业务托管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合作单位使用本系统；

3. 我公司承诺：【能 不能】提供全部（即 100%）源代码及详细说明文档（在进场时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完成对源代码进行重新编译、部署并验证平台源代码的可用性、完整性后，方可视为我方已履行完毕无条件提供源代码的交付）；

4. 我公司承诺：项目所有相关控件对其他平台【能 不能】全部开放；

5. 我公司承诺：项目所有相关中间件对其他平台【能 不能】全部开放。

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响应方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 九、项目主体方案资料

磋商响应方根据对《第四章 项目要求》的理解程度，结合软件产品及同业先进实践经验，给出本次拟实施于本项目系统建设方案。方案资料应包括：

### 1.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1.1 提供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和进度控制方法(包括咨询方案、实施需求、方案设计、编码调试、业务测试、压力测试、试运行、培训、验收、投产等各阶段进度安排)。

1.2 项目实施方案：各阶段实施内容和交付物。

1.3 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质量管理活动和保证计划、配置管理工具、文档管理、变更控制方法、问题跟踪方法。

1.4 源代码交付和管理：根据我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期间，须做好代码版本控制，项目上线时必须提供与生产一致的源代码。

1.5 故障处理服务承诺，需磋商响应方提供本项目故障处理时间承诺，并以此作为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 2. 系统解决方案及说明

2.1 系统技术架构说明

2.2 系统功能说明

2.3 底层数据模型说明

3. 提供针对单点隐患、源代码及 License、技术架构及应用模块匹配度、数据结构与安全、开发及测试管理、生产运维及版本管理、项目实施方案、需求理解及实现程度等方面的说明。

## 十、商务评审资料

- (一) **技术团队**。格式自拟，具体提供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值构成。
- (二) **资质认证**。格式自拟，具体提供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值构成。
- (三) **业绩案例**。格式自拟，具体提供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值构成。
- (四)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具体提供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值构成。

附件 1:

### 项目经理主导实施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序号	证明材料 (合同)	项目经理	项目名 称	实施范围	服务单位	项目开工 时间	项目工期	项目状态 (进行中或已交付)	.....
1									
2									
3									
4	.....								

注:

1. 应在其后按序号顺序附有明确的项目经理描述的类似项目案例合同;
2. 对业绩案例的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每行填写一个项目，同一家机构不同分支的系统建设或同一机构不同阶段的系统建设记为一个项目案例。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曾主导过 **xxx** 个类似项目实施案例。

响应方: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项目现场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软件开发 工作年限 (年)	职级及资 格认证情 况	本项目拟担 任的角色	本项目具体负责事项	同类项 目实施 数量	同类项目 实施经验 (年)	参与项目经历	本项目参与度 (全程参与为 100%)
王 XX				项目经理					
李 XX				其他开发人 员					
刘 XX				其他开发人 员					
.....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_\_\_\_\_人，按项目进程，100%现场参与项目人员人数为\_\_\_\_\_人；

2. 后附项目组织架构和项目人员简历，除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外，还应包括实施过的项目名称、项目持续时间、担任角色、具体工作任务及级别职称等，表格可自行拟定。

3. 我公司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派出参加本项目建设的团队人员，若响应方擅自更换成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序号	证明材料 (合同或协议)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服务单位	项目 开工 时间	项目 工期	项目状态 (进行中 或已交 付)	.....
1								
2								
3								
4	.....							

注:

1. 应在其后按序号顺序附响应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 或者截至当前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类似系统建设案例。类似系统建设案例是指合同或协议中包含支付系统或银联系统或核心系统或对账与差错处理系统关键词之一或合同中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关键词相符的系统建设案例。

2. 对业绩案例的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每行填写一个项目, 已用于资格评审的案例, 不再作为技术重复评分, 同一家机构不同分支的系统建设或同一机构不同阶段的系统建设记为一个项目案例。

响应方: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现场维护期限【 】年、现场人数、维保具体事项等;
2. 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流程等;
3. 培训方案及承诺;
4. 付费服务及其它服务项目的详细说明等。

响应方: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 附赠服务承诺

磋商响应方承诺随本项目附赠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项目开发的原理、操作及使用全套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对采购人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行方，下同）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2. 对系统开发及项目实施提供全程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直至系统通过测试，完成上线；
3. 提供行方底层数据满足度调查报告，对行方现有底层与监管制度标准提供差异性分析，以及建议改造方案等，方便行方后续对源数据的升级改造；
4. 提供行方缺失数据的补录方案，并提供相应系统工具，帮助行方解决当下缺失数据的补录工作；
5. 提供同业金融机构相关建设经验；
6. 帮助行方整理本项目相关的其他系统的改造需求，辅助行方完成项目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
7. 定期提供系统开发情况汇报、数据统计分析结果汇报等；
8. 其他磋商响应方认为具备增值服务价值的免费服务内容。

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确认函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 无二次报价，本单位以首次报价作为该项目的最终报价，特此说明。**

2. 我方承诺除项目需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书后，在采购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行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行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报价以元为单位，此报价为含税包干价。

6. 若我方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行为，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内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
2. 供应商可准备多张本空白表格，以便磋商时多轮报价。
3. 如无二次报价，需在二次报价函上，勾选“**无二次报价，本单位以首次报价作为该项目的最终报价**”选项。

## 十二、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 1. 统一对账及差错处理平台采购项目（第二次）报价（单位：元）

#### 1.1 软件开发实施费用（软件个性化开发、咨询、维护等）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价	增值 税率	备注	.....
1	软件开发		【 】%		
.....	.....				
	合计报价				

增值服务内容包括：\_\_\_\_\_。

#### 2. 后续或有服务参考价格

总价报价中不包含本项报价，采购方若有需要将另行采购，此项报价可作为本行价格参考。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价格	增值 税率	备注
1	功能扩展/定制开发 /优化改造		【 】元/人/月	【 】%	

响应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响应方磋商现场递交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的，二次报价函及其分项报价（最终报价）无需密封，可现场磋商确认后提供。

2. 供应商可准备多张本空白表格，以便磋商时多轮报价。

## 附：参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十不准”

1.不准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2.不准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3.不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围标串标，操纵采购活动；

4.不准提供虚假资料、假借资质围标串标谋取中标；

5.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不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8.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1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